川国资发〔2025〕9号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

**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省属监管企业:

为健全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省属监管企业切实发挥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产业控制、科技创新、安全支撑作用，不断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省国资委研究制定了《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并经省国资委2025年第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有效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省属监管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企业负责人，是指省属监管企业中由省委、省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省属监管企业，是指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各方面。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好稳量与提质、继承与创新、发展与安全等重大关系，聚焦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推动企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三）坚持分类考核和对标考核相结合。深化分类考核，强化行业对标，充分体现功能类别，细化不同行业、产业差异，构建导向突出的“一类一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体系，提升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四）坚持短期目标和长远发展有机统一。构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目标与规划目标相衔接、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的考核体系，引导企业从注重短期绩效向注重长期价值转变，从单一价值视角向整体价值理念转变。

（五）坚持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建立与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坚持“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并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激发企业动力活力。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采取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由省国资委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导向

**第五条** 突出质量效益。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加企业内在价值、长期价值，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

**第六条** 突出产业发展。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做强做优实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更大力度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七条** 突出创新驱动。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充分发挥企业主体地位，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深化数字赋能，积极培育新动能，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八条** 突出安全支撑。服务国省重大战略，把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和粮食、能源资源、矿产资源安全等作为重大使命责任，增强基础关键领域支撑托底能力，强化公共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切实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第九条** 突出风险防范。科学合理决策，规范投资行为，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各类风险，切实维护国有资本安全。

1. 分类考核

**第十条** 统筹考虑企业承担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功能定位、业务特性等，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合理设置差异化考核指标及权重，实施“一类一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精准化考核。

**第十一条** 实施“一类一策”考核。

（一）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实施分类考核。

对竞争性企业，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考核企业经济效益、产业发展、资本回报、精益管理水平等，引导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资本运营效率，提升价值创造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对功能性企业，在保证合理回报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础上，聚焦增强企业核心功能，加强对其承担国省重大战略任务、提供公共服务和保障能力、成本控制、关联产业发展等情况的考核。

（二）根据企业业务特性实施分类考核。

对投资类企业，以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导向，强化对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竞争优势、风险管控以及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国有资本回报水平的考核。

对生产经营类企业，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劳动产出效率为导向，强化对科技创新、培育和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活动、成本管控、风险管控以及经营现金流的考核。

对科研类企业，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导向，强化对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的考核。对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企业，以充分考虑科研规律为基础，设置相应任务指标。

对公共服务类企业，以支持企业更好地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导向，在保证合理回报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础上，适当降低经济效益考核要求，强化对产品服务质量、成本控制、运行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情况的考核，引导企业提高国有资本效率，提供优质、满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第十二条** 实施“一业一策”考核。

1. 根据企业所处行业、产业特点，差异化设置产业发展指标和目标。
2. 根据企业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合理确定质量效益指标考核基准，同时强化对标考核，引导企业缩小与标杆的差距。

**第十三条**  实施“一企一策”考核。

（一）对企业承担的公益性业务，在分类核算基础上实施分类考核。

（二）对竞争类业务占比超过50%的功能性企业，经申请，可参照竞争性企业进行考核管理。

（三）对新组建新划转、战略性重组、处于特殊阶段的企业，可根据其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阶段性任务，设置一定过渡期，考核指标和考核方式可以“一企一策”确定。

1. 考核指标

**第十四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质量效益、持续发展、功能价值、管理效能四个维度，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结合企业功能定位、发展实际，差异化设置考核指标和权重，原则上考核指标不超过8个。

竞争性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权重为50%、持续发展指标权重为20%、功能价值指标权重为10%、管理效能指标权重为20%。

功能Ⅱ型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权重为40%、持续发展指标权重为15%、功能价值指标权重为25%、管理效能指标权重为20%。

功能I型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权重为35%、持续发展指标权重为10%、功能价值指标权重为35%、管理效能指标权重为20%。

**第十五条** 年度质量效益指标，从企业盈利和价值创造等角度衡量企业价值管理能力，包括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

（一）利润总额，是指经审计核定后的企业年度报表（集团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年度利润总额计算应加上经核准的企业新增研发费用以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承担重大功能任务产生的相关支出，并扣除通过变卖企业主业优质资产取得的非经常性收益。

企业应按会计制度规定足额计提折旧、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未提足部分扣减利润。

（二）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

（三）指标权重。

竞争性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总权重为50%，其中：利润总额20％，净资产收益率30％。

功能Ⅱ型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总权重为40%，其中：利润总额20％，净资产收益率20％。

功能I型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总权重为35%，其中：利润总额15％，净资产收益率20％。

**第十六条** 年度持续发展指标，包括产业发展指标、科技创新指标，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投入、创新成果产出、创新能力等。

竞争性企业持续发展指标权重为20%，功能Ⅱ型企业权重为15%，功能Ⅰ型企业权重为10%。根据企业实际差异化分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指标考核权重。

**第十七条** 年度功能价值指标，包括功能任务指标、改革绩效指标。其中：功能任务指标，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和任务要求，重点考核企业服务国省重大战略、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等情况；改革绩效指标重点考核国企改革重点任务以及出资人明确的重点工作。

竞争性企业，原则上设置功能任务指标、改革绩效指标，指标权重各5%，总权重为10%。企业没有重大专项任务，可不设置功能任务指标，仅考核改革绩效指标，权重为10%。

功能Ⅱ型企业，功能任务指标权重为20%，改革绩效指标权重为5%，总权重为25%。

功能I型企业，功能任务指标权重为30%，改革绩效指标权重为5%，总权重为35%。

**第十八条** 年度管理效能指标。根据企业业务特性，聚焦企业短板弱项，重点考核企业经营质量、成本控制、风险管控等。每年度根据企业实际选择2个短板指标进行考核，单个指标权重为10%，总权重为20%。

**第十九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的确定。省国资委根据经批准的企业财务预算、产业发展重点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年度功能任务等，确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并将其与考核计分、结果评级紧密结合。其中：

利润总额考核目标值设置为三档：

第一档：目标值高于前三年财务决算值的平均值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值中的较高值，且较上年增幅不低于省国资委确定的增幅目标。

第二档：目标值不低于前三年财务决算值的平均值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值中的较低值。

第三档：目标值低于前三年财务决算值的平均值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值中的较低值。

**第二十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和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等，差异化设置质量效益指标、持续发展指标和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权重。其中，质量效益指标权重为60%，持续发展指标权重为20%，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权重为20%。

**第二十一条** 任期质量效益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经济增加值。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同考核期初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比率。

计算方法为：任期内各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相乘后开三次方。企业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以省国资委确认的结果为准。客观因素扣除按《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9号令）执行。

（二）全员劳动生产率，是指企业任期内平均劳动生产总值同平均从业人员人数的比值。

计算公式为：全员劳动生产率=任期内各年度劳动生产总值之和÷任期内各年度平均从业人员人数之和

其中劳动生产总值=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三）经济增加值，是指经核定的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

计算方法为：任期内各年度经济增加值相加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四）指标权重。

竞争性企业、功能Ⅱ型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总权重60%，其中：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40%、全员劳动生产率10％、经济增加值10%。

功能I型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总权重60%，其中：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35%、全员劳动生产率15％、经济增加值10%。

**第二十二条** 任期持续发展指标，包括产业发展指标和科技创新指标，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主业竞争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或传统产业升级阶段性成效、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提升等情况。

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为2个必设指标，总权重为20%。可根据企业实际差异化分设指标权重。

**第二十三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的确定。省国资委根据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和“同一行业、同一尺度”原则，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发展周期、企业战略规划及企业上一任期生产经营情况等，综合考虑企业报送的目标建议值，审核确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其中经济增加值考核目标值为上一任期实际完成值。

**第二十四条** 实施经营业绩考核特殊事项清单管理。将企业承担重大基础建设、重大专项任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大研发投入等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省国资委认定后，纳入特殊事项清单管理，作为企业考核指标确定和结果核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1. 考核实施

**第二十五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

**第二十六条** 对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应当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经营业绩责任书内容：

（一）双方的单位名称、职务和姓名；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三）考核与奖惩；

（四）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程序：

（一）考核期初，企业按照省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将考核期内考核指标设置、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送省国资委。

（二）省国资委对考核指标和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再与企业充分沟通后确定。

（三）省国资委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二十八条** 考核期中，省国资委对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企业在考核期中可申请考核目标调整，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省国资委结合企业财务预算、年度功能任务等调整情况对年度考核目标值进行调整并确认。

**第二十九条** 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考核期末，企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及相关部门认定结论等，对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报送省国资委。

（二）省国资委依据经审计并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年度考核指标专项审核结果和省直相关部门（承担省委省政府下达企业功能任务的监管部门）对企业功能任务的考核评价意见，结合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与奖惩意见。

（三）省国资委将考核与奖惩意见反馈企业。企业负责人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可及时向省国资委反映。省国资委将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条** 落实企业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经营业绩考核职权。

1. 企业董事会依据省国资委考核要求，并结合本企业实际对经理层实施经营业绩考核。
2. 省国资委根据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企业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三）企业董事会根据省国资委确定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结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约定和个人履职绩效严格逗硬考核，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合理拉开差距，刚性兑现薪酬。

**第三十一条** 企业董事会应根据省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导向和要求，制定、完善企业内部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1.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最终结果分为A、B、C、D、E五个级别。

**第三十三条** 省国资委依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奖惩，并把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为促进企业科学发展，全面落实省属监管企业社会责任，设立保障指标。包括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改革改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合规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维护稳定（构建和谐企业）、基础管理（含保密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对未完成的，扣减经营业绩考核得分。

**第三十五条** 为鼓励企业创新驱动，对承担国省重大专项、科技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以及组建或收购境内外研发中心新增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经认定可视同利润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对企业负责人实行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物质激励主要包括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精神激励包括给予年度和任期通报表扬等方式。

对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为A级的企业，由省国资委进行通报表扬。

**第三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分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

**第三十八条** 基本年薪标准根据省属监管企业功能定位、资产规模分档确定。

**第三十九条** 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计算公式为：绩效年薪=绩效年薪基数×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

绩效年薪基数参照省属监管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综合考虑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性、企业规模、经营效益等因素确定。

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根据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分考核等级在0-3之间确定。

当考核结果为A级时，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2+（考核分数-A级起点分数）/（A级封顶分数-A级起点分数），分布区间为2—3；

当考核结果为B级时，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1.5+0.5×（考核分数-B级起点分数）/（A级起点分数-B级起点分数），分布区间为1.5—2；

当考核结果为C级时，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1+0.5×（考核分数-C级起点分数）/（B级起点分数-C级起点分数），分布区间为1—1.5；

当考核结果为D级时，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考核分数-D级起点分数）/（C级起点分数-D级起点分数），分布区间为0-1；

当利润总额决算值未达到完成底线（考核目标的70%）且无重大客观原因，以及考核结果为E级时，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为0。

对于利润总额完成值低于上年度完成值的企业，其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应当低于上年度。

**第四十条** 绩效年薪按照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的一定比例实施月度预发放。省国资委依据上年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分档确定企业负责人预发绩效年薪比例。企业预估当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与上年度差异较大的，经省国资委认定，可调整预发绩效年薪比例。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年度薪酬增长幅度，不超过所在企业利润总额增长幅度；当年本企业利润总额或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未增长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绩效年薪不得增长。

**第四十二条**  省国资委根据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按照绩效年薪基数和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确定法定代表人的绩效年薪标准（分配系数为1）；其他负责人由企业董事会根据其责任和贡献，确定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报省国资委备案后执行。

省国资委按照企业其他负责人职数和法定代表人分配系数的0.8，核定企业其他负责人的绩效年薪总额。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并在省国资委核定的总额内，根据企业对其他负责人的考核结果，按照贡献大小在0.7—0.9之间合理确定分配系数。其中，经营班子主要负责人分配系数单列，贡献突出的经营班子主要负责人分配系数可以超过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履职绩效较差的分配系数应低于0.7。未合理拉开分配差距的，省国资委按0.7的系数核定其他负责人绩效年薪总额。

**第四十三条** 省国资委依据考核结果，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最高值，按不超过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最高值的3倍进行调控。

企业负责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不称职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的，不得领取第二个年度绩效年薪。

**第四十四条** 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以内分档确定。

任期激励收入=任期内三年的年薪总水平之和×任期激励系数，其中：年薪总水平=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当考核结果为A级时，任期激励系数=23％+7％×（考核分数-A级起点分数）/（A级封顶分数-A级起点分数），分布区间为23％—30％；

当考核结果为B级时，任期激励系数=16％+7％×（考核分数-B级起点分数）/（A级起点分数-B级起点分数），分布区间为16％—23％；

当考核结果为C级时，任期激励系数=10％+6%×（考核分数-C级起点分数）/（B级起点分数-C级起点分数），分布区间为10%—16%；

当考核结果为D级时，任期激励系数=10%×（考核分数-D级起点分数）/（C级起点分数-D级起点分数），分布区间为0—10%；

当考核结果为E级时，任期激励系数为0。

**第四十五条** 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当期兑现；任期期间离任的，在离任审计后，根据离任审计结果、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和任职期限兑现。

企业负责人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为不称职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不得实施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未满的，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本人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第四十六条** 对服务国省战略、主责主业发展、科技创新、亏损企业治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经省国资委评定后在年度和任期考核中予以加分。

**第四十七条** 任期届满后，省国资委在离任审计、清产核资中，发现由于企业负责人任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在下一任期内形成不良资产、投资损失、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任期内的考核结果进行追溯，调整、扣回相关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第四十八条** 对实施目标管理指标考核的企业，完成专项目标任务并取得突出成绩的，经省国资委认定，可在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的1.5倍以内，给予企业负责人年度目标任务奖，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16％以内，给予任期目标任务奖。

**第四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件、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不稳定事件、虚报瞒报等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扣分或降等，扣分或降等按孰高标准执行，不合并使用。

**第五十条** 企业负责人连续两年利润总额指标未达到完成底线（考核目标的70%）、连续两年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为E级、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等级为E级的，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业负责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组织调整，薪酬待遇按照“岗变薪变、以岗定薪”的原则确定。

**第五十一条** 建立考核结果追溯调整机制。企业以前年度业绩严重不实的，省国资委调整相应年度或任期考核结果。

**第五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或降等。

**第五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不严格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根据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予以扣分或降等。

**第五十四条** 鼓励探索创新，弘扬企业家精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和有关规定，可在考核上不做负向评价。

1.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考核期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清产核资、资产划转、改制重组等情况，省国资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经营业绩责任书相关内容。

**第五十六条** 企业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的考核按有关规定执行，其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

**第五十七条** 企业董事会市场化选聘的经理层成员，由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按照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确定其薪酬结构和水平，报省国资委备案，同时建立退出机制。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1.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细则

2.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细则

3.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特殊事项清单管理实施细则

4.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基数计算细则

5.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产业发展考核细则

6.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年度及任期考核办法

附件1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细则**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计分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质量效益指标得分＋持续发展指标得分+功能价值指标得分+管理效能指标得分+考核加分+考核扣分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

**（一）质量效益指标**

**1.利润总额（功能Ⅰ型企业按照指标权重折算计分）**

利润总额是在目标值（预算值）分档水平与决算值较预算值完成情况计分的基础上，再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予以加分或扣分。

考核完成值是指按照考核口径调整后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考核基准值原则上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行业处于上行期的企业，考核基准值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考核完成值中的较高值。行业处于下行期的企业，考核基准值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考核完成值中的较低值。考核完成值超过奋斗目标部分不计入考核基准值。

（1）第一档目标值计分细则

完成目标值（不能为负），得基本分22分，并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计分，最多加10分，最多扣2分。

未完成目标值（不能为负），得基本分20分，并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计分，最多加9分，最多扣4分。

（2）第二档目标值计分细则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20分，并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计分，最多加10分，最多扣2分。

未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18分，并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计分，最多加9分，最多扣4分。

（3）第三档目标值计分细则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18分，并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计分，最多加10分，最多扣2分。

未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16分，并按照决算值较目标值的差异情况线性计分，最多扣2分。

（4）对于企业利润总额决算值与预算值存在差异的，根据差异情况进行清算：

企业决算值高于年初申报预算值的，按照预算值档位进行清算；

企业决算值低于年初申报预算值的，可按照预算值档位进行清算，但对于决算值与预算值差异较大的（决算值对应档位为第三档、预算值对应档位为第一档），按照企业决算值对应的档位进行清算。

（5）利润总额分档计分规则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80亿元（含）以上的，每增长或降低1.5%，加或扣1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50亿元（含）-80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1.75%，加或扣1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30亿元（含）-50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2%，加或扣1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20亿元（含）-30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2.25%，加或扣1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10亿元（含）-20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2.5%，加或扣1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5亿元（含）-10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2.75%，加或扣1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1亿元（含）-5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3%，加或扣1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5000万元（含）-1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5%，加或扣1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1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每增长或降低8%，加或扣1分，最多加8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0万元（含）—1000万元的，每增长或降低12%，加或扣1分，最多加7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5000万元（含）—0万元的，每增长或降低24%，加或扣1分，最多加7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1.5亿元（含）—（-5000）万元的，每增长或降低20%，加或扣1分，最多加7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1.5亿元以下的，每增长或降低16%，加或扣1分，最多加7分。

（6）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特别加分：

企业利润总额决算值较上年决算值（剔除非经常性收益）增量排名前5且不低于5000万元的企业给予加分，最多加3分，最少加0.5分。增量加分=0.5+（3-0.5）×（本企业利润总额增量-增量排名第5位的企业的利润总额增量）/（增量排名第1位的企业的利润总额增量-增量排名第5位的企业的利润总额增量）。（若利润增量不低于5000万元的企业户数少于5户，则按利润增量排名递补）

企业利润总额决算值较上年决算值（剔除非经常性收益）增幅排名前5且不低于30%的企业给予加分，最多加2分，最少加0.25分。增幅加分=0.25+（2-0.25）×（本企业利润总额增幅-增幅排名第5位的企业的利润总额增幅）/（增幅排名第1位的企业的利润总额增幅-增幅排名第5位的企业的利润总额增幅）。（若利润增幅不低于30%的企业户数少于5户，则按利润增幅排名递补）

增量加分和增幅加分取孰高值，不重复加分。

**2.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得分=对标段计分+改善段计分+特别加分

（1）对标段计分（竞争性企业基本分20分、功能性企业基本分10分）：对标得分以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全国同行业同规模企业标准值为依据，企业完成值（决算值）以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为准。计算公式：对标得分=本档基本分+〔（完成值－本档标准值）/（上档标准值－本档标准值）〕×（上档基本分－本档基本分）

竞争性企业各档基本分：优秀值及以上28分、良好值24分、平均值20分、较低值18分、较差值17分、较差值以下得16分。

对经认定行业处于下行期的企业，计算公式中档位基本分上浮一档计分，其余不变。

功能性企业各档基本分：优秀值及以上14分、良好值12分、平均值10分、较低值9分、较差值8.5分、较差值以下得8分。

因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收益水平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计算公式中档位基本分上浮一档计分，其余不变。

（2）改善段计分

竞争性企业、功能性企业基本分均为10分。

完成值（决算值剔除非经常性收益）每高于前三年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完成值中的孰高值0.5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改善段基本分的20%。完成值（决算值剔除非经常性收益）每低于前三年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完成值的孰低值0.5个百分点扣0.5分，最多扣改善段基本分的20%。

完成值达到行业优秀值的，改善段直接得满分12分。

（3）特别加分

根据与全国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标结果进行加分。完成值（决算值）达到优秀值（P90）及以上，加1分；完成值（决算值）达到良好值（P75）的，加0.5分。

**（二）持续发展指标**

竞争性企业持续发展指标基本分为20分，功能性企业按权重折算。加扣分上限为基本分的20%。

指标计分具体见《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产业发展考核细则》、《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年度及任期考核细则》。

1. **功能价值指标**

功能价值指标得分=功能任务指标得分\*年度功能作用贡献调节系数+改革绩效指标得分

年度功能作用贡献调节系数根据企业所承担功能任务的技术难度、资金投入、耗费人力及跨度时间等因素综合评定。

1.功能任务指标为公共产品和服务量等增长性指标的，以基准值为计分基础。基准值根据上年实际完成值或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确定，加减分为基本分的20％。

2.功能任务指标为省直相关部门（承担省委、省政府下达企业功能任务的监管部门）下达的重大项目投（融）资计划、重大专项任务等非增长性指标。根据省直相关部门的认定，完成指标目标的，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在该指标基本分基础上加分，最多加基本分的20％；未完成指标目标的，按照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程度扣分，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具体由省直相关部门和省国资委各占一定权重进行评价，根据不同重大任务性质，省国资委评分权重一般不低于20%。

3.委托第三方考核评价的指标计分，省国资委会商有关部门确定。

4.改革绩效指标由省国资委制定考核评价标准，最多加基本分的20％，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

**（四）管理效能指标**

管理效能指标包括经营质量指标、成本控制指标、风险管控指标。其中，经营质量指标包括盈余现金保障倍数、营业收现率、营业现金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成本控制指标包括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人事费用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风险管控指标包括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比率、已获利息倍数等。

管理效能指标以基准值为计分基础，按完成值较目标值增长或下降程度计分。基准值原则上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行业处于上行期的企业，考核基准值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考核完成值中的较高值；行业处于下行期的企业，考核基准值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考核完成值中的较低值。

考核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时，加分上限为基本分的20％；考核目标值低于基准值20%（含）以内时，加分上限为基本分的10%；考核目标值低于基准值20%以上时，完成目标值仅得基本分；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扣分上限为基本分的20%。

三、利润完成值调整

利润完成值是指经审计并按照考核口径调整后的企业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

1.调整事项

（1）经认定的在当期损益中列支的本年度较上年度新增研发费用以及主动承担国省重大专项、科技计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组建或收购境内外研发中心新增的相关费用。

（2）经认定的与考核目标值、基准值相比的重大口径差异。

（3）经认定的在消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承担重大功能任务等方面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4）变卖主业优质资产或股权的净收益（股权投资企业除外）。

（5）企业未按会计制度规定准确核算的折旧、财务费用、资产减值准备等。

2.企业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调整的，由省国资委确定。

3.持续发展指标、功能价值指标、管理效能指标属于财务性指标的，以财务决算为准，不作调整。

4.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指标变动的，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以后年度财务指标的变动，作为重大考核口径差异调整。

四、加分和扣分项目

**（一）加分项目**

1.省属监管企业完成重大专项任务并获得表彰（表扬）或肯定性批示的，视情况加0.2-1分，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2.省属监管企业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视情况加0.5-3分，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3.省属监管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通过IPO上市的，加4分；在国（境）外交易市场通过IPO上市的，加2分；北交所上市加0.5分。各项目加分可累计计算。

4.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质量奖或提名奖的集体或个人，所在企业加0.5-2分，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5.省属监管企业在完成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上缴任务的基础上上缴特别利润，给予加分。上缴特别利润1万元-3000万元（含）加0.2分，3000万元-6000万元（含）加0.4分，以此类推，最多加2分。

6.企业首次进入“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名单”的，每户企业加0.5分。企业承担工信部LZ任务的，加1分。

7.企业较好完成托底性帮扶欠发达县域振兴发展任务的，视情况加0.1-0.5分。

8.对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成效突出的，视情况加0.1-1分。

9.亏损企业治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其他经省国资委认定的加分事项。

省属监管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取得多项奖励的，加分奖励可以累计，但累计加分不超过8分。

**（二）扣分项目**

1.省属监管企业未完成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交办的重大专项任务，视情况扣0.3-2分或降等。

2.省属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为一般的，扣2分，党建工作考核为差的，降低一个等次。

3.省属监管企业未完成改革改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维护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基础管理（含保密管理）、信息化建设、合规经营、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或上缴、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等保障指标的，根据省国资委认定结果予以扣分。其中，安全生产最多扣1.5分，其余每项最多扣0.5分，合计最多扣3分。

4.省属监管企业对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揭示的重大问题整改不力的，扣0.5—2分。

5.省属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情况（中期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与年初备案的投资计划比较）扣分：偏差幅度在±20%-±30%之间，扣0.2分；偏差幅度在±30%-±50%之间，扣0.4分，超过±50%，扣0.5分。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年末实际完成投资情况与中期调整后备案的投资计划比较）扣分：在80%（含）-90%的，扣0.3分；在60%（含）-80%的，扣0.6分；低于60%的，扣1分。

6.省属监管企业财务预算管理不力的，扣0.12—1.5分。

7.省属监管企业未按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要求完成清欠工作任务的，扣0.5分。

8.省属监管企业法治合规建设推进不力的，根据企业法治合规建设年度工作考核结果扣0.05—2分。

9.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被监管机构采取公开谴责、行政处罚、追责问责等措施，以及发生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按严重程度扣0.1-1分。

10.集团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党纪政务重处分、被移送司法的，每人次分别扣0.3、0.5、0.8分；集团其他负责人（班子副职）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党纪政务重处分、被移送司法的，每人次分别扣0.1、0.3、0.5分。以上扣分按人数累计。原企业负责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被移送司法的，参照本条酌情扣分。企业主动报告或个人主动投案的，减半扣分。全部违纪违法行为均不是发生在本企业（含下属单位）任职期间的，不扣分。

11.企业负责人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件、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不稳定事件、虚报瞒报等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扣分或降等，扣分或降等按孰高标准执行，不合并使用。

12.其他经省国资委认定的扣分事项。

五、考核评价

**（一）考核等级划分**

按照年度考核综合得分，考核结果划分为5个等级，各等级分值区间为：

A级：A级≥120分；

B级：120分>B级≥110分;

C级：110分>C级≥100分;

D级：100分>D级≥90分;

E级：90分>E级。

本办法“A级封顶分数”设定为130分。

1. **考核等级限定**

1.考核指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进入A级：

（1）企业利润总额完成值低于上年实际完成值（对应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行业优秀值的除外）；

（2）企业利润总额目标值为负数，扭亏为盈（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3）利润总额目标值为第三档（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4）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5）净资产收益率行业对标等次下降以及完成值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6）功能性企业未完成功能价值目标任务的。

2.企业亏损增加（利润总额本年完成值与上年实际完成值比较），最终考核结果不得进入B级（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附件2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细则**

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质量效益指标得分＋持续发展指标得分+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任期财务绩效评价结果扣分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

**（一）质量效益指标**

**1.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计分**

竞争性企业、功能Ⅱ型企业基本分40分；功能Ⅰ型企业基本分35分，按照指标权重折算计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任期内各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相乘后开三次方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基准值根据上一任期实际完成值确定。基准值和完成值相关数据以经审核的企业年度报表数据为准。

（1）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时，分目标值加分和完成值加减分，累计加分不超过基本分的40％。目标值加分：企业目标值大于100％（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保值增值率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可以97％为基础加分），每高一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基本分的15％。

完成值加减分：完成值超过目标值时，每超过0.4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基本分的25％；完成值低于目标值时，每低于0.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

（2）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时，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0.5个百分点，加1分，根据低于基准值的情况加分受限；完成值低于目标值，每低于目标值0.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最多加基本分的20％；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3—5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最多加基本分的15％。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的，最多加基本分的10％。

（3）目标值经对标达到优秀值的，完成后直接得满分。

（4）目标值低于100%，完成目标且完成值仍低于100％的，只得基本分（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保值增值率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目标值低于100%且目标值较基准值降低10个百分点以上，完成目标且完成值仍低于100％，进行特别处理：完成值较基准值降低幅度低于行业下滑幅度的，得基本分的90％；完成值较基准值降低幅度高于行业下滑幅度的，得基本分的80％。

**2.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计分**

竞争性企业、功能Ⅱ型企业基本分10分；功能Ⅰ型企业基本分15分，按照指标权重折算计分。

全员劳动生产率=三年劳动生产总值之和/三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之和

劳动生产总值=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根据上一任期实际完成值确定。基准值和完成值相关数据以经审核的企业年度报表数据为准。

（1）考核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时，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3％，加0.5分，最多加基本分的30％；未完成考核目标值的，每低于目标值5%，扣0.5分，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

（2）考核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时，按以下规则加分受限；未完成考核目标值的，每低于目标值5%，扣0.5分，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10%（含）以内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3％加0.5分，最多加基本分的20％。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10%-20%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4％加0.5分，最多加基本分的15％。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20%（含）以上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5％加0.5分，最多加基本分的10％。

**3.经济增加值指标计分**

经济增加值指标基本分为10分。

该指标根据完成值（本任期内各年度经济增加值完成值的算术平均值）较目标值（上一任期内各年度经济增加值完成值的算术平均值）增长或下降比例分档计分，基础分与加分累计最多加3分，最多扣2分。完成值相关数据以经审核的企业年度报表数据为准。

目标值在20亿元（含）以上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2％，加1分；每降低4%，扣1分。

目标值在10亿元（含）-20亿元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3％，加1分；每降低6%，扣1分。

目标值在5亿元（含）-10亿元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4％，加1分；每降低8%，扣1分。

目标值在1亿元（含）-5亿元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6%，加1分；每下降12％，扣1分。

目标值在5000万元（含）-1亿元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8%，加1分；每下降16％，扣1分。

目标值在1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10%，加1分；每下降20％，扣1分。

目标值在0万元（含）-1000万元的，每增长12%，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24％，扣1分。

目标值在-1000万元（含）—0万元的，每增长20％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40％，扣1分。

目标值在-1亿元（含）—（-1000）万元的，每增长18％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36％，扣1分。

目标值在-5亿元（含）—（-1）亿元的，每增长16％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32％，扣1分。

目标值在-10亿元（含）—（-5）亿元的，每增长14％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28％，扣1分。

目标值在-20亿元（含）—（-10）亿元的，每增长12％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24％，扣1分。

目标值在-20亿元（不含）亿元以下的，每增长10％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20％，扣1分。

**（二）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发展指标基本分为20分，加减分上限为基本分的20%。

指标计分具体见《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产业发展考核细则》《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年度及任期考核细则》。

**（三）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得分**

 得分=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对应分值之和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为A级得8分，B级得7.33分，C级得6.67分，D级得6分，E级得5.33分。

**（四）任期财务绩效评价结果扣分**

 任期财务绩效评价结果为D级扣0.5分，E级扣1分。

三、经济增加值计算

**（一）经济增加值计算公式**

经济增加值=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成本=税后净营业利润-调整后资本×平均资本成本率

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费用）×（1-25%）

调整后资本=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带息负债-平均在建工程

**（二）会计调整项目**

依据企业财务决算的相关数据以及有关专项审计报告，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整：

1.利息费用是指企业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的“利息费用”，在税后净营业利润中加回。

2.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是指企业利润表中“研发费用”和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在税后净营业利润中加回。

3.对于机场、高速公路、铁路、港口、水库、大坝、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在税后净营业利润中加回。

4.带息负债是指企业带息负债情况表中带息负债合计。

5.在建工程是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符合主业规定的“在建工程”，在资本中予以扣除。（含以无形资产核算的BOT、PPP项目）

6.对从事银行、保险和证券等金融业务且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将负债中金融企业专用科目从资产占用中予以扣除。

**（三）资本成本率的确定**

1.功能性企业资本成本率原则上按上一年央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报价利率（LPR）平均值确定。（注：2023年平均值为3.55%）

2.竞争性企业资本成本率原则上在功能性企业基础上上浮0.5个百分点。

4.资产负债率在75%以上的竞争性企业、在80%以上的功能性企业，资本成本率上浮0.5个百分点。

**（四）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对企业经济增加值考核产生重大影响的，由省国资委予以调整：

（1）重大政策变化；

（2）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3）企业重组、上市及会计准则变化等不可比因素；

（4）经省国资委批准认可的其他事项。

四、任期考核等级划分

1.任期考核等级按年度考核等级划分分值区间确定。

2.任一质量效益指标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最终考核结果不得进入A级。（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3.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目标值低于100％的，最终考核结果不得进入B级。（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4.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完成值低于100%的，最终考核结果不得进入C级。（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5.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目标值低于100％，且较基准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完成值较基准值降低幅度低于行业下滑幅度的除外），最终考核结果不得超过D级。

附件3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特殊事项清单管理实施细则**

一、特殊事项主要内容

省国资委将省属企业服务国省重大战略和专项任务、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实施重大改革等对企业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特殊事项，经省国资委认定，纳入管理清单，主要包括：

**（一）服务国省重大战略和重大专项任务，具体如下：**

1.服务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

2.服务“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等；

3.参与“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黄金水道等国家重要通道建设。

**（二）根据省委省政府指令及企业功能使命，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具体如下：**

1.能源、战略性矿产资源保供；

2.应急抢险；

3.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4.执行交通运输领域特殊任务；

5.粮油食盐等国计民生物资供应；

6.承办医疗机构；

 7.承担水利管理及防洪任务。

**（三）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具体如下：**

1.新一代信息技术；

2.生物医药；

3.航空装备；

4.新能源；

5.节能环保；

6.高端装备；

7.新材料；

8.新兴服务业；

9.经省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四）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具体如下：**

1.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实施国省重大科技专项；

3.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

4.培育现代产业链链长科技创新核心能力。

**（五）实施重大改革，具体如下：**

1.重大改革重组；

2.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事项。

**（六）其他经国资委等机构认定的事项**

二、特殊事项处理方式

（一）企业在报送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时，可以根据省国资委公布的特殊事项内容，提出需要考虑的具体事项，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后，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予以约定。

（二）对于属于省国资委公布的特殊事项内容，但未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约定或考虑不充分的特殊事项，企业可以在报送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时提出，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省国资委审核后，在核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时予以适当处理。

（三）企业申请特殊事项对考核指标完成值的影响额度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附件4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

**绩效年薪基数计算细则**

一、绩效年薪基数计算公式：W=W0×Z

W0=2014年省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后年度省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同比增长额的80％）。

Z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按照企业功能性质、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效益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Z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计算公式：Z=（G+H）×D

**（一）G为规模系数。计算公式为:**

1.竞争性企业：G=20％c+20％j+30％x+30％y1+30％y2+30％r；

2.功能性企业：G=30％c+30％j+30％x+20％y1+20％y2+30％r；

其中：

c为上年度资产总额系数；

j为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系数；

x为上年度营业收入系数；

y1为上年度利润总额系数，当y1为负数，则功能Ⅰ型企业按1确定，功能Ⅱ型企业按0.75确定，竞争性企业按0.5确定；

y2为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数，当y1为负数，则功能Ⅰ型企业按1确定，功能Ⅱ型企业按0.75确定，竞争性企业按0.5确定；

r为上年度从业人员人数系数；

以上系数取值采取等级插值法，具体见附表。

**（二）H为行业系数。计算公式为:**

H=（上年度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上年度省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0％+上年度企业所处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上年度国有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0％）×40%

功能性企业最高不超过0.6（即1.5×40%），竞争性企业最高不超过0.8（即2×40%）。

**（三）D为功能系数**

竞争性企业1.1、功能Ⅱ型企业1.05、功能Ⅰ型企业1.0。

附表：

**1.资产总额系数取值表**

|  |  |  |
| --- | --- | --- |
| **等级** | **资产总额（亿元）** | **系数c** |
| **下限值** | **上限值** | **起点值** | **终点值** |
| A | 5000 | 10000 | 1.44  | 1.50  |
| B | 2000 | 5000 | 1.39  | 1.44  |
| C | 1000 | 2000 | 1.33  | 1.39  |
| D | 500 | 1000 | 1.28  | 1.33  |
| E | 100 | 500 | 1.22  | 1.28  |
| F | 50 | 100 | 1.17  | 1.22  |
| G | 20 | 50 | 1.11  | 1.17  |
| H | 10 | 20 | 1.06  | 1.11  |
| I | 0 | 10 | 1.00  | 1.06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系数取值表**

|  |  |  |
| --- | --- | --- |
| **等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 **系数j** |
| **下限值** | **上限值** | **起点值** | **终点值** |
| A | 2000 | 5000 | 1.44  | 1.50  |
| B | 1000 | 2000 | 1.39  | 1.44  |
| C | 500 | 1000 | 1.33  | 1.39  |
| D | 100 | 500 | 1.28  | 1.33  |
| E | 50 | 100 | 1.22  | 1.28  |
| F | 20 | 50 | 1.17  | 1.22  |
| G | 10 | 20 | 1.11  | 1.17  |
| H | 5 | 10 | 1.06  | 1.11  |
| I | 0 | 5 | 1.00  | 1.06  |

**3.营业收入系数取值表**

|  |  |  |
| --- | --- | --- |
| **等级** | **营业收入（亿元）** | **系数x** |
| **下限值** | **上限值** | **起点值** | **终点值** |
| A | 2000 | 5000 | 1.44  | 1.50  |
| B | 1000 | 2000 | 1.39  | 1.44  |
| C | 500 | 1000 | 1.33  | 1.39  |
| D | 100 | 500 | 1.28  | 1.33  |
| E | 50 | 100 | 1.22  | 1.28  |
| F | 20 | 50 | 1.17  | 1.22  |
| G | 10 | 20 | 1.11  | 1.17  |
| H | 5 | 10 | 1.06  | 1.11  |
| I | 0 | 5 | 1.00  | 1.06 |

**4.利润总额系数取值表**

|  |  |  |
| --- | --- | --- |
| **等级** | **利润总额（亿元）** | **系数y1** |
| **下限值** | **上限值** | **起点值** | **终点值** |
| A | 150 | 250 | 1.44  | 1.50  |
| B | 75 | 100 | 1.39  | 1.44  |
| C | 50 | 75 | 1.33  | 1.39  |
| D | 25 | 50 | 1.28  | 1.33  |
| E | 10 | 25 | 1.22  | 1.28  |
| F | 5 | 10 | 1.17  | 1.22  |
| G | 2 | 5 | 1.11  | 1.17  |
| H | 0 | 2 | 1.06 | 1.11  |
| I | 负数 | 0 | 竞争性为0.5、功能Ⅱ型为0.75；功能Ⅰ型为1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数取值表**

|  |  |  |
| --- | --- | --- |
| **等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亿元）** | **系数y2** |
| **下限值** | **上限值** | **起点值** | **终点值** |
| A | 40 | 50 | 1.44  | 1.50  |
| B | 30 | 40 | 1.39  | 1.44  |
| C | 20 | 30 | 1.33  | 1.39  |
| D | 10 | 20 | 1.28  | 1.33  |
| E | 5 | 10 | 1.22  | 1.28  |
| F | 1 | 5 | 1.17  | 1.22  |
| G | 0.5 | 1 | 1.11  | 1.17  |
| H | 0 | 0.5 | 1.06  | 1.11  |
| I | 负数 | 0 | 竞争性为0.5、功能Ⅱ型为0.75；功能Ⅰ型为1 |

**6.从业人员人数系数取值表**

|  |  |  |
| --- | --- | --- |
| **等级** | **从业人员人数（人）** | **系数r** |
| **下限值** | **上限值** | **起点值** | **终点值** |
| A | 50000 | 100000 | 1.44  | 1.50  |
| B | 30000 | 50000 | 1.39  | 1.44  |
| C | 10000 | 30000 | 1.33  | 1.39  |
| D | 5000 | 10000 | 1.28  | 1.33  |
| E | 2000 | 5000 | 1.22  | 1.28  |
| F | 1000 | 2000 | 1.17  | 1.22  |
| G | 500 | 1000 | 1.11  | 1.17  |
| H | 200 | 500 | 1.06  | 1.11  |
| I | 0 | 200 | 1.00  | 1.06  |

附件5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产业发展考核细则**

一、考核范围

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资监管职责的省属监管企业。

二、考核周期

年度产业发展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任期产业发展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结构调整指标库。**主要考核省属监管企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情况，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企业规划主要发展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产业板块收入增速、利润增速、专业化整合、“两非”企业退出情况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年度考核计分规则：定量指标主要依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由企业自行申报，省国资委审核确认后作为目标值，按高于（低于）目标值的一定比例进行加减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定性指标按报送情况赋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任期考核计分规则在确定任期考核指标时予以明确。

**（二）主业发展指标库。**主要考核省属监管企业核心主业支撑性和培育主业成长性情况，考核指标主要包括核心主业营收占比（或增速）、核心主业利润占比（或增速）、核心主业毛利率、培育主业营收增速、培育主业投资增速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年度考核计分规则：定量指标以企业前三年均值为基准，按高于（低于）基准值的一定比例进行加减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定性指标按报送情况赋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任期考核计分规则在确定任期考核指标时予以明确。

**（三）产业转型指标库。**主要考核省属监管企业布局发展六大优势产业和战新产业情况，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六大优势产业营收占比（或增速）、投资占比（或增速），战新产业营收增速、投资增速，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情况，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情况等。年度考核计分规则：定量指标以企业前三年均值为基准，按高于（低于）基准值的一定比例进行加减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定性指标按报送情况赋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任期考核计分规则在确定任期考核指标时予以明确。

四、考核要求

（一）考核期初，由省国资委根据企业当年产业发展重点，从指标库中选取2—3个指标，确定每个指标的基准分，对企业进行针对性考核。

（二）考核期末，企业根据省国资委确定的针对性考核指标，报送指标数据（附计算底表）或指标情况说明。

（三）产业板块财务目标由企业自行报送，并由省国资委根据财务数据核定。

五、考核步骤

**（一）企业自查。**各省属监管企业在每年一季度末针对省国资委确定的指标对上年度有关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送省国资委。

**（二）综合评分。**省国资委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工作和督查中掌握的情况，对各省属监管企业进行综合评分。

**（三）抽查核实。**省国资委因工作需要，可以对各省属监管企业及下属企业进行抽查核实。

**（四）信息反馈。**省国资委根据具体情况，将考核评分情况向省属监管企业反馈，采纳企业合理意见，修正考核结果，确保考核结果科学合理。

**（五）审核认定。**省国资委形成省属监管企业产业发展考核评分报告，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认定。

附件6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科技创新综合能力**

**年度及任期考核细则**

一、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年度考核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考核。对各单位提供的《科技创新年度考核指标表》中各项进行赋分，总分（T）120分。1-13项合计赋分A，分值区间为40-60分；14项赋分B，分值区间为40-60分。具体赋分方法如下。

**（一）赋分A**

对《科技创新年度考核指标表》第1-13项小计得分a，将各企业a值进行由高到低排序，按下表进行分级，相同分级的企业中a值最高记为amax，a值最低记为amin，则根据以下公式得出赋分值（A）：

|  |  |
| --- | --- |
| a值排名 | 适用公式 |
| 前三名 | （amax-a）/（a-amin）=（60-A）/（A-55） |
| 中间排名 | （amax-a）/（a-amin）=（54-A）/（A-46） |
| 末三名 | （amax-a）/（a-amin）=（45-A）/（A-40） |
| 注：当a=0时，默认A=40。 |

**（二）赋分B**

基础分50分，赋分B在基础分上进行加减，B1为研发投入强度激励分值，B2为研发投入增幅激励分值。则赋分值B=50+B1+B2，B1、B2算法如下：

|  |  |  |
| --- | --- | --- |
| 年度研发投入强度（C%）情况 | B1分值区间[-5，+5] | B2分值区间[-5，+5] |
| 3≤C | B1=5+10\*ΔC | B2=50\*N% |
| 1.5≤C＜3 | 若ΔC＞0，B1=25\*ΔC | B2=50\*N% |
| 若ΔC≤0，B1=10\*ΔC |
| C＜1.5 | B1=25\*ΔC | B2=25\*N% |
| 备注 | ΔC=C－C0，C0%为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
| N%为研发投入增速 |

**（三）总分**

A、B两项合计总分（T）为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年度考核得分。

|  |
| --- |
| **科技创新年度考核指标表** |
| 序号 | 佐证资料名称 | 数量 | 单项分值 | 小计 | 合计 |
| 1 | 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新增） |  | 牵头10分、参与4分 |  | A |
| 2 | 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新增） |  | 牵头5分、参与2分 |  |
| 3 | 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增，需政府部门认定，包括：创新联合体、创新联盟、联合实验室等） |  | 牵头5分、参与2分 |  |
| 4 |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新增，为第二、三完成单位） |  | 特等奖10分、一等奖8分、二等奖5分 |  |
| 5 |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新增，为第二、三完成单位） |  | 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
| 序号 | 佐证资料名称 | 数量 | 单项分值 | 小计 | 合计 |
| 6 | 获得国家专利奖（新增，为第二、三完成单位） |  | 金奖10分、银奖5分 |  | A |
| 7 | 获得省级专利奖（新增，为第二、三完成单位） |  | 特等奖5分、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
| 8 | 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并由国际（国家）标准组织正式发布（新增） |  | 国际（国家）标准2分（1分） |  |
| 9 | 省级创新研发平台（新增，需省级政府部门认定，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中试研发平台、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天府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 牵头2分、参与1分 |  |
| 10 | 省级科技型企业（新增，需省级政府部门认定，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企业、瞪羚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贡嘎培优企业等） |  | 1分 |  | A |
| 11 | 国家发明专利（新增） |  | 0.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 12 | 纳入省属监管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首批企业清单，并完成实施方案年度目标任务的企业 |  | 每户重点支持类企业1分、鼓励关注类企业0.5分 |  |
| 13 | 特殊事项（一事一议） |  | 5分 |  |
| 14 | 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增速情况 |  |  |  | B |
| 注：新增含当年并表，以上指标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

二、科技创新综合能力任期考核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考核。科技创新综合能力任期考核总分（R）为120分，由任期内科技创新工作加分项合计理论加分情况赋分（A）与研发投入情况赋分（B）共同构成，赋分A分值区间为40-60，赋分B分值区间为40-60分。具体赋分方法如下。

**（一）赋分A**

任期内科技创新工作加分项合计加分a=a1+a2+a3，a1、a2、a3分别为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科技创新工作加分项理论得分（计分方法见《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科技创新加分细则》，理论得分为该加分细则中各项加分累计)。将各企业a值进行由高到低排序，a值最高记为amax，a值最低记为amin，根据以下公式得出赋分值（A）：

（amax-a）/（a-amin）=（60-A）/（A-40）

（注：当a=0时，默认A=40。）

**（二）赋分B**

基础分50分，赋分B在基础分上进行加减，B1为研发投入强度激励分值，B2为研发投入增幅激励分值。赋分值B=50+B1+B2，B1、B2算法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任期末年度研发投入强度（C3**%**）情况 | B1分值区间[-5，+5] | B2分值区间[-5，+5] |
| 3≤C3 | B1=5+20\*ΔC | B2=50\*N% |
| 1.5≤C3＜3 | 若ΔC＞0，B1=12.5\*ΔC若ΔC≤0，B1=25\*ΔC | B2=50\*N% |
| C3＜1.5 | B2=25\*N% |
| 备注 | ΔC=C3－C0C0%为上一任期末年度研发投入强度C3%为考核任期末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
| N%= -1 |

**（三）总分**

A、B两项合计总分（R）为科技创新综合能力任期考核得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
| --- |
| 四川省国资委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

 （共印30份）